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35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應提供專戶清冊機關學校一覽表 (376550000A_11102358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發放112年定期退撫給與，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跨年度預算及金融機構匯款作業，1月份退撫給與發放，請各機關將發放日期設定為112年1月3日，其餘月份則以當月1日為發放日期。

二、因應過年連假，領受人以「專戶」供存入退撫給與之各機關學校（如附件），請依下列時限提供發放清冊並完成付款憑單開立作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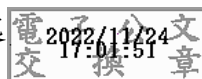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2月1日退撫給與：請於112年1月13日（五）前完成。

（二）3月1日退撫給與：請於112年2月16日（四）前完成。

三、檢附「應提供專戶清冊機關學校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11/25

